

「財團法人宗泰文化藝術基金會清寒助學金」申請表

有*為必填資料，如無填寫，視同棄權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*申請人		*性別		*出生	年 月 日	*本人照片
*通訊地址				*住家 電話		
*戶籍地址				*聯絡 電話		
*e-mail						
*學校資料	就讀於	學校(校區)	科系	年級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低收入戶證明「正本」或殘障手冊影本（符合者提供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前一學年學科及操行成績證明「正本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專業領域證明文件（校方老師推薦署名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500字以上自傳 （上述檢附資料依序裝訂）					
	申請人簽名：					
審核 (本欄申請人無須填寫)	請您再次檢視所需文件是否已檢附，以免因資料不全影響權益 1. 收件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. 初步審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件不全不予受理。 審核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. 其他說明事項： 4. 最後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通過或通過符合資格名額超過，經抽籤決定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名額超過，經抽籤決定未在名額內 結案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